

白山市江源区应急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子事项名称	实施检查行业领域	检查形式	实施层级	是否重点监管事项	是否双随机事项	是否联合检查事项	具体检查内容 2206251241093	最大检查频次		检查依据
										次数	单位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区县	是	是	否	生产经营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2.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3.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2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1.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1.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2.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3.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
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的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的情况。	1.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2.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3.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4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情况。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2.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3.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p>
5	对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情况。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2.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3.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p>

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 市 县	是	是	否	1.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5.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2.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 3.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 市 县	是	否	否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情况。	1.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2.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 3.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8	<p>对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事项的检查</p> <p>对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事项的检查</p> <p>应急管理</p> <p>现场检查</p> <p>省市县</p> <p>是 是 否</p> <p>1. 安全培训制度、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的情况； 2. 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并如实记录的情况； 3. 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的情况； 4. 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转岗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5. 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6.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p> <p>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2.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 3.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p> <p>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p>
9	<p>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等事项的检查</p> <p>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等事项的检查</p> <p>应急管理</p> <p>现场检查</p> <p>省市县</p> <p>是 否 否</p> <p>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情况。</p> <p>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2.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 3.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p> <p>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八条。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p>

10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检查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情况。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2.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3.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二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11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和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检查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和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1.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3.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5.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的检查。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2.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3.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12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以及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检查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以及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情况；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等情况。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2.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3.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生产经营单位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2.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3.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一条。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等情况的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等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以及安全设备维护、保养、检测、关闭、破坏等情况。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2.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3.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七条第二款。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的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测、使用、取得相关证明等情况。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2.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3.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情况。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2.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3.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17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情况。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2.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3.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18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等情况的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等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备案等情况。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2.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3.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及第二十三条。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及隐患排查治理报告等情况的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及隐患排查治理报告等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1.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情况； 2. 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 3.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情况； 4.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 5.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2.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3.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关场所与员工宿舍与员工宿舍的距离要求和相关疏散要求的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关场所与员工宿舍与员工宿舍的距离要求和相关疏散要求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2.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3.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21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确保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的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确保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情况。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2.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3.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22	对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情况。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2.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3.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三条。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九条。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23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检查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2.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3.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4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相关情况的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相关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p>1.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情况； 2.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情况； 3.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的情况； 4.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等情况。</p> <p>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2.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 3.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p>	年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八条。</p>
25	对瞒报、谎报或者迟报生产安全事故，以及不立即组织抢救、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检查	对瞒报、谎报或者迟报生产安全事故，以及不立即组织抢救、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p>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立即组织抢救，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情况； 瞒报、谎报或者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p> <p>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2.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 3.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p>	年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十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六条第一款。</p>

26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办理保险、以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等情况的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办理保险、以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等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情况；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情况。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2.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3.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p> <p>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p>
27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拒绝、阻挠的情况。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2.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3.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28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失实报告的检查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失实报告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情况；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的 情况；其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情况。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2.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3.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二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四)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p> <p>(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p> <p>本办法所称虚假报告，是指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内容与当时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报告结论定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p>
29	对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定期组织演练的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定期组织演练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等情况。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2.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3.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八条。</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条。</p>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条。</p> <p>《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p>

30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器材物资等情况的检查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器材物资等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情况。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2.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3.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31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生产经营单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情况。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2.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3.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整顿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32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检查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事故发生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情况。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2.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3.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	
33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2.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3.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行为的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行为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1.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2.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3.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4.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5.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6.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7.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2.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3.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35	对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检查	对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情况。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2.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3.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对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检查	对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申请人申请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2.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3.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37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检查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情况。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2.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3.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三十八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38	对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的检查	对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的情况。	<p>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2.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3.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p>	年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条。</p> <p>《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p>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p> <p>《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p> <p>《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p> <p>《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p>
39	对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检查	对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情况。	<p>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2.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3.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p>	年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p> <p>第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p>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p> <p>《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十二条。</p> <p>《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p> <p>《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七条。</p>

40	<p>对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手续的检查</p> <p>对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手续的检查</p> <p>应急管理</p> <p>现场检查</p> <p>省市县</p> <p>是 是 否</p> <p>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需申请变更手续但未申请的情况。</p> <p>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2.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3.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p> <p>年</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印件；（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p> <p>《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p> <p>《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p> <p>《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p>
41	<p>对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安全生产条件的检查</p> <p>对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安全生产条件的检查</p> <p>应急管理</p> <p>现场检查</p> <p>省市县</p> <p>是 是 否</p> <p>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是否存在具备或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p> <p>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2.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3.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p> <p>年</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p> <p>第十四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章。</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章、第三章。</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九条。</p> <p>《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p> <p>《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p>

42	对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检查	对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情况。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2.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3.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43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的检查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1. 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 2. 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3. 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上述情况原批准部门审查的情况。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2.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3.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 (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安全设施设计需要作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查部门重新审查。

44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进行检验、检测的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进行检验、检测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进行检验、检测等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安全要求，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45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试生产（使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 (一)建设项目设备及管道试压、吹扫、气密、单机试车、仪表调校、联动试车等生产准备的完成情况； (二)投料试车方案； (三)试生产（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对策及应急预案； (四)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与建设项目安全试生产（使用）相互影响的确认情况； (五)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六)人力资源配置情况； (七)试生产（使用）起止日期。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30日，不超过1年。

46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试生产（使用）前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试生产（使用）时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试生产（使用）前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试生产（使用）时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试生产（使用）前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试生产（使用）时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后，方可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体装置、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使用）。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试生产（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使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47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及报备的检查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及报备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及报备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并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48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危险化学品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49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危险化学品单位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5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危险化学品单位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 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三)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51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检查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情况；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52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经安全条件审查的检查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经安全条件审查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
53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检查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54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履行规定的安全管理职等行为的检查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履行规定的安全管理职等行为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履行规定的安全管理职等情况下。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5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等情况的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等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情况； 2. 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使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情况； 3. 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立即公告，或者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56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等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的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等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57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进行检查的检查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进行检查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进行检查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58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根据其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备等情况的检查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根据其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备等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 市 县	是	是	否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的情况；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59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检查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 市 县	是	是	否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6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等情况的检查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等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情况；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备案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61	对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等情况的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等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数量一级人员管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62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储存情况备案的检查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储存情况备案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情况；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63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标志等情况的检查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标志等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的情况；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情况；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64	对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等情况的检查	对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等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情况；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6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购买、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情况的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购买、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四十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6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一）分类和标签信息；（二）物理、化学性质；（三）主要用途；（四）危险特性；（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6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需要申请变更手续的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需要申请变更手续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需申请变更手续但未申请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1份； （二）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登记企业的登记变更申请，符合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三）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登记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6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的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 (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 (二)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6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登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如实填报登记内容和提交有关材料,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登记企业不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7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登记企业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相关工作，配合登记人员在必要时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进行核查。
7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符合规定的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符合规定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符合规定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8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3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

72	企业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等情况的检查。	企业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等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对企业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的情况；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的情况；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情况；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企业不得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不得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不得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
73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检查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情况；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情况；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74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检查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是否存在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第二款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75	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等情况的检查	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等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情况；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情况；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情况；零售经营者采购、储存和销售礼花弹等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采购、储存和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情况。 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76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储存烟花爆竹的场所、品种、数量等方面的安全检查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储存烟花爆竹的场所、品种、数量等方面的安全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情况; 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的情况; 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p> <p>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p> <p>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p>
77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等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及时销毁的检查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等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及时销毁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及时销毁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及时销毁的检查。</p>

78	批发企业建立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等情况的检查;	批发企业建立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等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批发企业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健全合同管理和流向登记档案的情况；黑火药、引火线批发企业的采购、销售记录备案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健全合同管理和流向登记档案，并留存3年备查。 黑火药、引火线批发企业的采购、销售记录，应当自购买或者销售之日起3日内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
79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证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检查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证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生产经营单位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证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证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80	未按照安全 生产许可证 核定的产品 种类进行生 产烟花爆竹等 情况的检 查	未按照安全 生产许可证 核定的产品 种类进行生 产烟花爆竹等 情况的检 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p>1. 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2. 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3. 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4.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 5. 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6. 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p>	<p>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p>	年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 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二) 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三) 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四)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 (五) 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六) 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p>
81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库房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检查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库房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p>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库房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情况。</p>	<p>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p>	年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生产区、总仓库区、工（库）房及其他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所有工（库）房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p>

82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检查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烟花爆竹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七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防雷设施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设计、施工，确保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83	对生产烟花爆竹企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淘汰的生产工艺、机械设备及原材料等情況的检查	对生产烟花爆竹企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淘汰的生产工艺、机械设备及原材料等情況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淘汰的生产工艺、机械设备及原材料的情况；从业人员自行携带工具、设备进入企业从事生产作业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八条 生产企业应当积极推进烟花爆竹生产工艺技术进步，采用本质安全、性能可靠、自动化程度高的机械设备和生产工艺，使用安全、环保的生产原材料。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淘汰的生产工艺、机械设备及原材料。禁止从业人员自行携带工具、设备进入企业从事生产作业。

84	对生产烟花爆竹企业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检查	对生产烟花爆竹企业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生产企业的涉药生产环节采用新工艺、使用新设备前，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专家进行安全性能、安全技术要求论证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九条 生产企业的涉药生产环节采用新工艺、使用新设备前，应当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专家进行安全性能、安全技术要求论证。
85	对烟花爆竹企业工(库)房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置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检查	对烟花爆竹企业工(库)房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置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一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生产区、总仓库区、工(库)房及其他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所有工(库)房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零售经营场所应当设置清晰、醒目的易燃易爆以及周边严禁烟火、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标志。

86	对烟花爆竹企业在许可证载明的场所外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活动等情况的检查	对烟花爆竹企业在许可证载明的场所外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活动等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在许可证载明的场所外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禁止许可证过期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销售超标、违禁烟花爆竹产品或者非法烟花爆竹产品的情况；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含药半成品，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含药半成品加工后销售，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的情况；零售经营者在居民居住场所同一建筑物内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三条 禁止在许可证载明的场所外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禁止许可证过期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禁止销售超标、违禁烟花爆竹产品或者非法烟花爆竹产品。 生产企业不得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含药半成品，不得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含药半成品加工后销售，不得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 零售经营者不得在居民居住场所同一建筑物内经营、储存烟花爆竹。
87	对烟花爆竹企业分包、转包工(库)房、生产线、生产设备设施的检查	对烟花爆竹企业分包、转包工(库)房、生产线、生产设备设施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烟花爆竹企业分包、转包工(库)房、生产线、生产设备设施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四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在权责明晰的组织架构下统一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分包、转包工(库)房、生产线、生产设备设施或者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

88	对烟花爆竹企业建立值班制度和现场巡查制度等情况的检查	对烟花爆竹企业建立值班制度和现场巡查制度等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建立值班制度和现场巡查制度，全面掌握当日各岗位人员数量及药物分布等安全生产情况，确保不超员超量，并及时处置异常情况；危险品生产区、总仓库区，应当确保二十四小时有人值班，并保持监控设施有效、通信畅通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必须建立值班制度和现场巡查制度，全面掌握当日各岗位人员数量及药物分布等安全生产情况，确保不超员超量，并及时处置异常情况。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危险品生产区、总仓库区，应当确保二十四小时有人值班，并保持监控设施有效、通信畅通。
89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检查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十七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进出厂（库）区登记制度，对进出厂（库）区的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如实登记记录，随时掌握厂（库）区人员和车辆的情况。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库）区。禁止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

9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定期检查工(库)房、安全设施设备、检修时制定安全作业方案等情况的检查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定期检查工(库)房、安全设施设备、检修时制定安全作业方案等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定期检查工(库)房、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清理冲洗有药物粉尘的工房的情况；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等进行检修、改造等作业前，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等相关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定期检查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的运行状况和作业环境，及时维护保养；对有药物粉尘的工房，应当按照操作规程及时清理冲洗。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转移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清除残存药物和粉尘，切断被检测、检修、维修、改造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严格控制检修、维修作业人员数量，撤离无关的人员。
91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等情况的检查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等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烟花爆竹企业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情况；在产品包装上张贴流向登记标签、查验流向登记标签、入库销售登记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生产企业应当在专业燃放类产品包装（包括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及个人燃放类产品运输包装上张贴流向登记标签，并在产品入库和销售出库时登记录入。 批发企业购进烟花爆竹时，应当查验流向登记标签，并在产品入库和销售出库时登记录入。

92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检查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批发企业应当向零售经营者及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配送烟花爆竹抵达零售经营场所装卸作业时，应当轻拿轻放、妥善码放，禁止碰撞、拖拉、抛摔、翻滚、摩擦、挤压等不安全行为。
9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检查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二十八条 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并接受批发企业配送服务，不得到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94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检查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95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检查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	

96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如实或者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检查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如实或者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 市 县	是	否	<p>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如实或者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情况。</p> <p>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p>	年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p>
97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检查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 市 县	是	否	<p>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情况。</p> <p>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p>	年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p>

98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检查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
99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检查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

100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检查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01	对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备案的检查	对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备案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备案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三）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三）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102	对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情况的检查。	对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p>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情况；</p> <p>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p> <p>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p>	年	<p>《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p> <p>第八条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以下统称化学品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品进行普查和物理危险性辨识，对其中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化学品向鉴定机构申请鉴定。</p> <p>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不得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p>
103	对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检查	对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p>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情况。</p> <p>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p>	年	<p>《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p> <p>第十六条 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内容应当包括：</p> <p>(一)已知物理危险性的化学品的危险特性等信息；</p> <p>(二)已经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分类报告和审核意见等信息；</p> <p>(三)未进行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p>

104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检查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1. 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情况; 2.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情况; 3.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 鉴定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鉴定结果负责。 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105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企业符合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事项，采取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检查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企业符合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事项，采取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企业对照标准主动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未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等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以下情形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五、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六、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七、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八、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九、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十一、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十二、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十三、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十四、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十五、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十七、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十八、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106	对烟花爆竹类企业符合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事项，采取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检查	对烟花爆竹类企业符合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事项，采取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烟花爆竹类企业对照标准主动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未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等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烟花爆竹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以下情形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带药检维修设备设施。 三、职工自行携带工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 四、工(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 五、工(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 六、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 七、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 八、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九、工厂围墙缺失或者分区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十、将氧化剂、还原剂同库储存、违规预混或者在同一工房内粉碎、称量。 十一、在用涉药机械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或者擅自更改、改变用途。 十二、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存储能力与设计产能不匹配。 十三、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十四、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十五、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 十六、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 十七、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十八、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 十九、烟花爆竹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二十、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
107	对工贸企业实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明确专职或者兼职的监护人员等情况的检查	对工贸企业实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明确专职或者兼职的监护人员等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工贸企业实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明确专职或者兼职的监护人员，负责监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监护人员具备与监督有限空间作业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能够正确使用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应急救援等用品、装备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p> <p>第五条 工贸企业应当实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明确专职或者兼职的监护人员，负责监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的落实。</p> <p>监护人员应当具备与监督有限空间作业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能够正确使用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应急救援等用品、装备。</p>

108	对工贸企业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检查	对工贸企业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工贸企业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明确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信息，并及时更新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六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明确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109	对工贸企业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大小，进行审批作业的检查	对工贸企业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大小，进行审批作业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工贸企业对于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等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审批作业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七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大小，明确审批要求。 对于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等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应当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委托进行审批的，相关责任仍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 未经工贸企业确定的作业审批人批准，不得实施有限空间作业。

110	对工贸组织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的检查	对工贸组织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九条 工贸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对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如实记录。
111	对工贸企业对可能产生有毒物质的有限空间采取物理隔离措施，防止人员未经审批进入的检查	对工贸企业对可能产生有毒物质的有限空间采取物理隔离措施，防止人员未经审批进入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二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可能产生有毒物质的有限空间采取上锁、隔离栏、防护网或者其他物理隔离措施，防止人员未经审批进入。监护人员负责在作业前解除物理隔离措施。

112	对工贸企业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装备及维护检测情况的检查	对工贸企业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装备及维护检测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工贸企业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的情况； 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第十三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113	对工贸企业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检查	对工贸企业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工贸企业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第十四条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存在爆炸风险的，应当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措施，相关电气设施设备、照明灯具、应急救援装备等应当符合防爆安全要求。 作业前，应当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监护人员应当对通风、检测和必要的隔断、清除、置换等风险管控措施逐项进行检查，确认防护用品能够正常使用且作业现场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确保各项作业条件符合安全要求。有专业救援队伍的工贸企业，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确保及时有效处置突发情况。 第十五条。

114	对粉尘涉爆企业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符合企业实际的检查	对粉尘涉爆企业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符合企业实际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粉尘涉爆企业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符合企业实际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 (二)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三)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四)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五)粉尘清理和处置； (六)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 (七)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115	对粉尘涉爆企业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检查	对粉尘涉爆企业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粉尘涉爆企业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 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等发生变更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116	对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检查	对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p> <p>第十三条：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的相关内容。</p> <p>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粉尘防爆相关的设计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p>
117	对粉尘涉爆企业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置员工宿舍等情况的检查	对粉尘涉爆企业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置员工宿舍等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粉尘涉爆企业严格执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严格执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其他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p>

118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等情況的检查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等情況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等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采用干式除尘系统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结合工艺实际情况，安装使用锁气卸灰、火花探测熄灭、风压差监测等装置，以及相关安全设备的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强对可能存在点燃源和粉尘云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实时监控。铝镁等金属粉尘湿式除尘系统应当安装与打磨抛光设备联锁的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防止氢气积聚，及时规范清理沉淀的粉尘泥浆。
119	对粉尘涉爆企业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者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等情況的检查	对粉尘涉爆企业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者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等情況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粉尘涉爆企业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者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并定期清理维护，做好相关记录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六条 针对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者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并定期清理维护，做好相关记录。

120	对粉尘涉爆企业制定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等情况的检查	对粉尘涉爆企业制定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等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粉尘涉爆企业制定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周期、方式和责任人员，张贴制度等情况的检查。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十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应当保证每班清理。
121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未按规定实行专项作业审批等情况的检查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未按规定实行专项作业审批等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按规定实行专项作业审批等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应当实行专项作业审批。作业前，应当制定专项方案；对存在粉尘沉积的除尘器、管道等设施设备进行动火作业前，应当清理干净内部积尘和作业区域的可燃性粉尘。作业时，生产设备应当处于停止运行状态，检修维修工具应当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作业后，应当妥善清理现场，作业点最高温度恢复到常温后方可重新开始生产。

122	对工贸企业存在法律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的检查	对工贸企业符合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事项，采取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工贸企业存在法律规定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三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三)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123	对冶金企业存在法律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的检查	对冶金企业符合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事项，采取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冶金企业冶金企业存在法律规定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二)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三)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的； (四)转炉、电弧炉、AOD炉、LF炉、RH炉、VOD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臂装置联锁的； (五)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 (六)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七)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 (八)正压煤气输送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道连通，或者不同材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24	对有色企业存在法律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的检查	对有色企业符合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事项，采取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p>有色企业存在法律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p> <p>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p>	年	<p>《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p> <p>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二) 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的； (三) 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四) 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的； (五) 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的； (六)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的； (七)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的； (八)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的； (九)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 (十) 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 (十一) 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4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的； (十二) 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125	对建材企业存在法律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的检查	对建材企业符合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事项，采取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p>建材企业存在法律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p> <p>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p>	年	<p>《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p> <p>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 (二) 简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三) 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简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的； (四) 进入简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五) 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六) 制氢站、氮气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3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 (七) 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的； (八) 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的。

126	对机械企业存在法律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的检查	对机械企业符合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事项，采取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机械企业存在法律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p>《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p> <p>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p> <p>(一)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5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p> <p>(二)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p> <p>(三) 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8类区域存在积水的；</p> <p>(四)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p> <p>(五)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p> <p>(六) 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的；</p> <p>(七)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p>
127	对轻工企业存在法律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的检查	对轻工企业符合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事项，采取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轻工企业存在法律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p>《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p> <p>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p> <p>(一) 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p> <p>(二) 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的；</p> <p>(三) 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的；</p> <p>(四) 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p> <p>(五)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的；</p> <p>(六)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p> <p>(七) 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p>

128	对纺织企业存在法律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的检查	对纺织企业符合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事项，采取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纺织企业存在法律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		<p>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p>	年	<p>《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九条 纺织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的； (二) 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129	对烟草企业存在法律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的检查	对烟草企业符合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事项，采取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烟草企业存在法律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		<p>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p>	年	<p>《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条 烟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 (二) 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的。

130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存在法律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的检查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符合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事项，采取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 市 县	是	否	否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存在法律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p>《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p> <p>第十二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二)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三) 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的； (四)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 (五)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 (六) 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 (七) 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20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八)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质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 (九) 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十) 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131	对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存在法律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的检查	对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符合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事项，采取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 市 县	是	否	否	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存在法律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p>《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p> <p>第十二条 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 (二) 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的。

132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存在法律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的检查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符合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事项，采取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存在法律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三条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133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采矿许可证到期等应当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检查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采矿许可证到期等应当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是否存在未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134	对矿山企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等情况的检查	对矿山企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等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p>矿山企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制定领导带班下井考核奖惩办法和月度计划，建立和完善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的情况；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明确的领导名单、时间、审批内容及考核的情况；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备案，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公告、完成情况公示等情况。</p>	<p>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p>	年	<p>《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p> <p>第七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制定领导带班下井考核奖惩办法和月度计划，建立和完善领导带班下井档案。</p> <p>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应当按照矿山企业的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第八条 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应当明确每个工作班次带班下井的领导名单、下井及升井的时间以及特殊情况下的请假与调换人员审批程序等内容。</p> <p>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应当在本单位网站和办公楼及矿井井口予以公告，接受群众监督。</p> <p>第九条 矿山企业应当每月对领导带班下井情况进行考核。领导带班下井情况与其经济收入挂钩，对按照规定带班下井并认真履行职责的，给予奖励；对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冒名顶替下井或者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p>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的月度计划完成情况，应当在矿山企业公示栏公示，接受群众监督。</p>
135	对矿山企业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时履行职责情况的检查	对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时履行职责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p>1. 加强对井下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检查及检查巡视，全面掌握井下的安全生产情况； 2. 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及时制止违章违纪行为，严禁违章指挥，严禁超能力组织生产； 3. 遇到险情时，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涉险区域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p>	<p>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p>	年	<p>《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p> <p>第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加强对井下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检查及检查巡视，全面掌握井下的安全生产情况；</p> <p>(二) 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及时制止违章违纪行为，严禁违章指挥，严禁超能力组织生产；</p> <p>(三) 遇到险情时，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涉险区域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p>

136	对矿山企业领导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情况的检查	对矿山企业领导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矿山企业领导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等情况。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137	对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地质勘探活动进行备案等情况的检查	对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地质勘探活动进行备案等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地质勘探活动，持本单位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和地质勘探项目任务批准文件或者合同书，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接受监督检查的情况。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138	对发包单位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检查。	对发包单位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发包单位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情况。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发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 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139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发包单位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检查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发包单位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发包单位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情况。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140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发包单位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检查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发包单位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发包单位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情况。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141	对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将等主通风、主提升等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检查	对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将等主通风、主提升等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情况。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二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 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142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发包单位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检查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发包单位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发包单位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情况。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143	对非煤矿山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的检查	对非煤矿山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的情况。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144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等情况的检查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等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应当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的情况；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的情况；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情况。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应当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5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安全生管理人员。项目部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从业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50%。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145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检查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的约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的情况。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146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地区从事施工作业的，向作业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的检查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地区从事施工作业的，向作业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147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检查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情况。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148	对尾矿库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安全评价等单位相关资质的检查	对尾矿库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安全评价等单位相关资质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尾矿库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安全评价单位、施工单位、施工监理等具备的相应资质的情况。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p> <p>第十条 尾矿库的勘察单位应当具有矿山工程或者岩土工程类勘察资质。设计单位应当具有金属非金属矿山工程设计资质。安全评价单位应当具有尾矿库评价资质。施工单位应当具有矿山工程施工资质。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具有矿山工程监理资质。</p> <p>尾矿库的勘察、设计、安全评价、施工、监理等单位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按照尾矿库的等别符合下列规定：</p> <p>(一)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建设项目，其勘察、设计、安全评价、监理单位具有甲级资质，施工单位具有总承包一级或者特级资质；</p> <p>(二) 四等、五等尾矿库建设项目，其勘察、设计、安全评价、监理单位具有乙级或者乙级以上资质，施工单位具有总承包三级或者三级以上资质，或者专业承包一级、二级资质。</p>
149	对尾矿库施工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施工记录等情况的检查	对尾矿库施工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施工记录等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尾矿库施工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严格按照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做好施工记录的情况；建立尾矿库工程档案和日常管理档案及保存的情况。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p> <p>第十四条 尾矿库施工应当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严格按照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做好施工记录。</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工程档案和日常管理档案，特别是隐蔽工程档案、安全检查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长期保存。</p>

150	对尾矿库施工中需要对设计进行修改变更情况的检查	对尾矿库施工中需要对设计进行修改变更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施工中需要对设计进行局部修改的，经原设计单位同意的情况；对涉及尾矿库库址、等别、排洪方式、尾矿坝坝型等重大设计变更的，报原审批部门批准的情况。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施工中需要对设计进行局部修改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对涉及尾矿库库址、等别、排洪方式、尾矿坝坝型等重大设计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151	对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试运行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检查	对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试运行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试运行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情况；试运行结束后，建设单位应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情况。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试运行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试运行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且尾砂排放不得超过初期坝坝顶标高。试运行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152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有未经批准变更筑坝方式等情况的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有未经批准变更筑坝方式等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p>具体事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筑坝方式； 2. 排放方式； 3. 尾矿物化特性； 4. 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 5. 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 6. 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 7. 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p> <p>第十八条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筑坝方式； (二) 排放方式； (三) 尾矿物化特性； (四) 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 (五) 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 (六) 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 (七) 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
153	对尾矿库按规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频次内容的检查	对尾矿库按规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频次内容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p>尾矿库行安全现状评价的频次；安全现状评价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情况；</p>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p> <p>第十九条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p> <p>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p> <p>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p>

154	对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采取的措施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采取的措施的情况。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155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的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的情况。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156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及记录保存情况的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及记录保存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情况。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157	对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及时报告，启动预案及抢救情况的检查	对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及时报告，启动预案及抢救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具体险情包括： 1. 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 2. 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 3. 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 4. 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 5. 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一) 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 (二) 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 (三) 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 (四) 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 (五) 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158	对单位和个人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前报经审批等情况的检查	对单位和个人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前报经审批等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159	对尾矿回采再利用工程进行回采勘察、安全预评价和回采设计等情况的检查	对尾矿回采再利用工程进行回采勘察、安全预评价和回采设计等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尾矿回采再利用工程应当进行回采勘察、安全预评价和回采设计，回采设计包括安全设施设计，并编制安全专篇的情况；回采安全设施设计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按照涉及回采等情况。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尾矿回采再利用工程应当进行回采勘察、安全预评价和回采设计，回采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并编制安全专篇。 回采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回采设计实施尾矿回采，并在尾矿回采期间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防止尾矿回采作业对尾矿坝安全造成影响。 尾矿全部回采后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尾矿库注销手续。

160	对尾矿库闭库等情况的检查	对尾矿库闭库等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尾矿库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闭库，不能按时完成是否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延期的情况；尾矿库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情况；尾矿库闭库工程安全设施验收具备的条件等情况。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第二十九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经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16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检查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小型露天采石场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情况。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162	对新建、改建、扩建小型露天采石场由具有建设主管部门认定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开采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等情况的检查	对新建、改建、扩建小型露天采石场由具有建设主管部门认定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开采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等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新建、改建、扩建小型露天采石场应由具有建设主管部门认定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开采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的情况；采石场布置和开采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编制开采设计或者开采方案，并由原审查部门审查批准的情况；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情况。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由具有建设主管部门认定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开采设计或者开采方案。采石场布置和开采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编制开采设计或者开采方案，并由原审查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
163	对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安全距离的检查	对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安全距离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是否大于300米的情况。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16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方式、分层参数等符合规定情况的检查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方式、分层参数等符合规定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方式、分层参数等是否符合规定的情况。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三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小型露天采石场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审核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第十五条。
16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的检查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小型露天采石场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进行作业的情况。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第十八条。

16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按規定进行剥离作业的检查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按規定进行剥离作业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是否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的情况。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	
16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按規定进行作业安全检查的检查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按規定进行作业安全检查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情况。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16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按规定进行排险作业、碎石加工作业的检查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按规定进行排险作业、碎石加工作业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按规定作业的情况；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是否有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情况。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16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机械铲装作业的检查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机械铲装作业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小型露天采石场按规定进行机械铲装作业的情况。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 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 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17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废石、废碴处理不符合规定的检查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废石、废碴处理不符合规定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小型露天采石场废石、废碴处理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情况。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 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17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设置不符合规定的检查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设置不符合规定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电气设备是否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的情况；变电所是否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等措施的情况。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四条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17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制定防洪措施的检查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制定防洪措施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小型露天采石场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情况；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设置截水沟的情况。	对AB级非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
17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按规定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等情况的检查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按规定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等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等情况。	对AB级非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174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的检查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出口、现状图纸、井下主要排水系统等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一) 安全出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1. 矿井直达地面的独立安全出口少于2个，或者与设计不一致；2. 矿井只有两个独立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且安全出口的间距小于30米，或者矿体一翼走向长度超过1000米且未在此翼设置安全出口；3. 矿井的全部安全出口均为竖井且竖井内均未设置梯子间，或者作为主要安全出口的罐笼提升井只有1套提升系统且未设梯子间；4. 主要生产中段（水平）、单个采区、盘区或者矿块的安全出口少于2个，或者未与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相通；5. 安全出口出现堵塞或者其梯子、踏步等设施不能正常使用，导致安全出口不畅通。 (二)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三) 不同矿权主体的相邻矿山井巷相互贯通，或者同一矿权主体相邻独立生产系统的井巷擅自贯通。 (四) 地下矿山现状图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1. 未保存《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4.1.10条规定的图纸，或者生产矿山每3个月、基建矿山每1个月未更新上述图纸；2. 岩体移动范围内的地面建构建筑物、运输道路及沟谷河流与实际不符；3. 开拓工程和采准工程的井巷或者井下采区与实际不符；4. 相邻矿山采区位置关系与实际不符；5. 采空区和废弃井巷的位置、处理方式、现状，以及地表塌陷区的位置与实际不符。 (五) 露天转地下开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1. 未按设计采取防排水措施；2. 露天与地下联合开采时，回采顺序与设计不符；3. 未按设计采取留设安全顶柱或者岩石垫层等防护措施。 (六) 矿区及其附近的地表水或者大气降水危及井下安全时，未按设计采取防治水措施。 (七) 井下主要排水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1. 排水泵数量少于3台，或者工作水泵、备用水泵的额定排水能力低于设计要求；2. 井巷中未按设计设置工作和备用排水管路，或者排水管路与水泵未有效连接；3. 井下最低中段的主水泵房通往中段巷道的出口未装设防水门，或者另外一个出口未高于水泵房地面7米以上；4. 利用采空区或者其他废弃巷道作为水仓。 (八) 井口标高未达到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米以上，且未按设计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九) 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或者复杂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1. 未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2. 未设置防治水机构，或者未建立探放水队伍；3. 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或者未按设计进行探放水作业。
175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的检查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开采、运输、排土场等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一) 地下开采转露天开采前，未探明采空区和溶洞，或者未按设计处理对露天开采安全有威胁的采空区和溶洞。 (二)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三) 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 (四) 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最终边坡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五) 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 (六) 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 (七) 边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1. 高度200米及以上的采场边坡未进行在线监测；2. 高度200米及以上的排土场边坡未建立边坡稳定监测系统；3. 关闭、破坏监测系统或者隐瞒、篡改、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八) 边坡出现滑移现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1. 边坡出现横向及纵向放射状裂缝2. 坡体前缘坡脚处出现上隆（凸起）现象，后缘的裂缝急剧扩展；3. 位移观测资料显示的水平位移量或者垂直位移量出现加速变化的趋势。 (九) 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10%以上。 (十) 凹陷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十一) 排土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1. 在平均坡度大于1:5的地基上顺坡排土，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2. 排土场总堆置高度2倍范围以内有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3. 山坡排土场周围未按设计修筑截、排水设施。 (十二) 露天采场未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 (十三) 擅自对在用排土场进行回采作业。

176	对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的检查	对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尾矿库坝体、排洪、安全监测等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年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一) 库区或者尾矿坝上存在未按设计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危及尾矿库安全的活动。 (二) 坝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1. 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变形等现象；2. 坝体出现贯穿性裂缝、坍塌、滑动迹象；3. 坝体出现大面积纵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渗透水高位出逸或者大面积沼泽化。 (三) 坝体的平均外坡比或者堆积子坝的外坡比陡于设计坡比。 (四) 坝体高度超过设计总坝高，或者尾矿库超过设计库容贮存尾矿。 (五) 尾矿堆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六) 采用尾矿堆坝的尾矿库，未按《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6.1.9条规定对尾矿坝做全面的安全性复核。 (七) 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八) 汛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尾矿库进行调洪演算，或者湿式尾矿库防洪高程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值，或者干式尾矿库防洪高程和防洪宽度小于设计值。 (九) 排洪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1. 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排水隧洞、排洪盖板等排洪构筑物混凝土厚度、强度或者形式不满足设计要求；2. 排洪设施部分堵塞或者坍塌，排水井有所倾斜，排水能力有所降低，达不到设计要求；3. 排洪构筑物终止使用时，封堵措施不满足设计要求。 (十) 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十一) 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进行排放。 (十二) 冬季未按设计要求的冰下放矿方式进行放矿作业。 (十三) 安全监测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1. 未按设计设置安全监测系统；2. 安全监测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3. 关闭、破坏安全监测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十四) 干式尾矿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1. 入库尾矿的含水率大于设计值，无法进行正常碾压且未设置可靠的防范措施；2. 堆存推进方向与设计不一致；3. 分层厚度或者台阶高度大于设计值；4.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碾压。 (十五) 经验算，坝体抗滑稳定最小安全系数小于国家标准规定值的0.98倍。 (十六) 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及“头顶库”未按设计设置通往坝顶、排洪系统附近的应急道路，或者应急道路无法满足应急抢险时通行和运送应急物资的需求。 (十七) 尾矿库回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1. 未经批准擅自回采；2. 回采方式、顺序、单层开采高度、台阶坡面角不符合设计要求；3. 同时进行回采和排放。		

178	对煤矿企业配备的技术等人员和相关机构的检查	对煤矿企业配备的技术等人员和相关机构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煤矿企业配备专职矿长、总工程师，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情况；对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高瓦斯、冲击地压、煤层容易自燃、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复杂的煤矿，设立相应的专门防治机构，配备专职副总工程师的情况。	监管部门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	年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二条 煤矿企业应当为煤矿分别配备专职矿长、总工程师，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对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高瓦斯、冲击地压、煤层容易自燃、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复杂的煤矿，还应当设立相应的专门防治机构，配备专职副总工程师。	
179	对煤矿企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制度等情况的检查	对煤矿企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制度等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煤矿企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制度、进行考核的情况；井工煤矿企业的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的情况。	监管部门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	年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三条 煤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制度并严格考核。井工煤矿企业的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	

180	对煤矿企业井下作业人员实行安全限员制度的检查	对煤矿企业井下作业人员实行安全限员制度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煤矿井下作业人员实行安全限员制度的情况；煤矿企业制定井下工作时间管理制度的情况；煤矿井下工作岗位是否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监管部门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	年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煤矿井下作业人员实行安全限员制度。煤矿企业应当依法制定井下工作时间管理制度。煤矿井下工作岗位不得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181	对井工是否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出口、安全系统等情况的检查	对井工是否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出口、安全系统等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井工是否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出口、安全系统等情况。	监管部门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	年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 井工煤矿应当有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出口、独立通风系统、安全监控系统、防尘供水系统、防灭火系统、供配电系统、运送人员装置和反映煤矿实际情况的图纸，并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 井工煤矿应当按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电雷管，爆破工作由专职爆破工承担。

182	对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安全距离等情况的检查	对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安全距离等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安全距离的情况； 煤矿企业定期对露天煤矿进行边坡稳定性评价、采取安全措施和加强边坡监测工作等情况。	监管部门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	年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八条 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应当留有足够的安全距离。 煤矿企业应当定期对露天煤矿进行边坡稳定性评价，评价范围应当涵盖露天煤矿所有边坡。达不到边坡稳定要求时，应当修改采矿设计或者采取安全措施，同时加强边坡监测工作。
183	对煤矿企业设立专职救护队等情况的检查	对煤矿企业设立专职救护队等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煤矿企业设立专职救护队、签订协议及开展救援的情况。	监管部门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	年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煤矿企业应当设立专职救护队；不具备设立专职救护队条件的，应当设立兼职救护队，并与邻近的专职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发生事故时，专职救护队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煤矿开展救援。

184	对煤矿企业开采范围及方法的检查	对煤矿企业开采范围及方法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煤矿企业按规定的开采范围及方法进行开采的情况。	监管部门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	年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第三十条 煤矿企业应当在依法确定的开采范围内进行生产，不得超层、越界开采。 采矿作业不得擅自开采保安煤柱，不得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	
185	对煤矿企业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检查	对煤矿企业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煤矿企业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情况	监管部门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	年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第三十一条 煤矿企业不得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正常生产煤矿因地质、生产技术条件、采煤方法或者工艺等发生变化导致生产能力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依法重新核定其生产能力。	

186	对煤矿企业编制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专项设计的检查	对煤矿企业编制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专项设计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煤矿企业按照煤矿灾害程度和类型实施灾害治理，编制年度灾害预防、处理计划和专项设计的情况	监管部门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	年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第三十二条 煤矿企业应当按照煤矿灾害程度和类型实施灾害治理，编制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修改。 第三十三条 煤矿开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编制专项设计： (一)有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的；(二)有冲击地压危险的；(三)开采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水体、铁路下压煤或者主要井巷留设煤柱的；(四)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或者周边有老窑采空区的； (五)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六)其他需要编制专项设计的。		
187	对煤矿企业进行危险作业时采取专门安全技术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检查	对煤矿企业进行危险作业时采取专门安全技术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煤矿进行危险作业时采取专门安全技术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情况。	监管部门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	年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第三十四条 在煤矿进行石门揭煤、探放水、巷道贯通、清理煤仓、强制放顶、火区密闭和启封、动火以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采取专门安全技术措施，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188	对煤矿企业重大事故隐患的检查	对煤矿企业重大事故隐患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煤矿存在瓦斯超限作业、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超层越界开采等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	监管部门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	年	<p>《煤矿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二)瓦斯超限作业的；(三)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未按照规定实施防突措施的；(四)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未按照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六)超层、越界开采的；(七)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十)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工艺的；(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监控与通讯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十二)露天煤矿边坡角大于设计最大值或者边坡发生严重变形，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十三)未按照规定采用双回路供电系统的；(十四)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十五)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外包的；(十六)改制、合并、分立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合并、分立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p>
189	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情况的检查	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煤矿建立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及实施、公示、考核等情况。	监管部门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	年	<p>《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p> <p>第十六条 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重点检查下列内容：</p> <p>(一)是否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包括井下交接班制度和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二)煤矿领导特别是煤矿主要负责人带班下井情况；(三)是否制订煤矿领导每月轮流带班下井工作计划以及工作计划执行、公示、考核和奖惩等情况；(四)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在井下履行职责情况，特别是重大事故隐患和险情的处置情况；(五)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档案等情况；(六)群众举报有关问题的查处情况。</p>

190	对煤矿企业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等情况的检查	对煤矿企业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等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煤矿企业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明确安全培训机构等情况	监管部门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	年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三）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四）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五）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								
191	对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級的煤矿开展动态抽查	对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級的煤矿开展动态抽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級的煤矿保持原有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水平情况	监管部门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	年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第十一条（一）对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級的煤矿应加强动态监管。各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应按属地监管原则，每年按一定比例对达标煤矿进行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煤矿企业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92	对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人员培训时间是否符合规定的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人员培训时间是否符合规定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 市 县	是	否	否	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人员培训时间是否符合规定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监管部门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	年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五条。
193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及保证所需资金的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及保证所需资金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 市 县	是	否	否	生产经营单位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及保证所需资金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监管部门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	年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九条。

194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 市 县	是	否	否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监管部门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	年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195	对相关人员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检查	对相关人员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 市 县	是	否	否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从业人员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监管部门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	年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196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检查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监管部门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	年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六条。
197	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等情况的检查	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等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1. 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 2. 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 3. 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 4. 培训收费的情况；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监管部门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	年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 （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 （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 （四）培训收费的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198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监管部门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	年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第二款。		
199	对生产经营单位和特种作业人员非法使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和特种作业人员非法使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生产经营单位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2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修订、备案等行为的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修订、备案等行为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1. 应急预案编制前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情况; 2. 应急预案评审、评估、修订、备案的情况; 3. 事故风险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情况; 4. 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其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 第二十四条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
201	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202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十四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203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等行为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等行为的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1. 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2.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3.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4.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5.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6.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204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其他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等行为的检查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其他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等行为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 市 县	是	是	否	1. 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2. 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3. 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4. 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5. 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4. 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6. 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的; 7.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8.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等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二)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三)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四)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六)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七)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的; (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十)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 (十一)不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监督抽查的。
205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等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检查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等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 市 县	是	是	否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

206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检查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207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检查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是	否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	

208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 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检 查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 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检 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 市 县	是	是	否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抽查。
209	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检 查	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检 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 市 县	是	是	否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210	对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检查	对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注册取得执业证和执业印章后方可以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211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聘用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检查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聘用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注册安全工程师、聘用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发现申请人、聘用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申请人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212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检查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213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未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等行为的检查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未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等行为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注册安全工程师未由聘用单位委派，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等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214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等行为的检查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等行为的检查	应急管理	现场检查	省市县	是	否	否	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情况；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执业等情况。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7次。	年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保证执业活动的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二）接受继续教育，不断提高执业水准；（三）在本人执业活动所形成的有关报告上署名；（四）维护国家、公众的利益和受聘单位的合法权益；（五）保守执业活动中的秘密；（六）不得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七）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执业；（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